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雪强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燕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 282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